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交易作業辦法
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列為變更交易方法之有價證券，證券經紀商於接受委託買賣時，應先收足款券，始得辦理買賣申報。</p> <p>有保管機構代理之機構投資人或政府基金，申報賣出單一變更交易方法之有價證券，當日累計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得不適用前項之規定。</p> <p>第一項有價證券之交易方式得經本公司公告採行分盤集合競價方式，約每三十分鐘以人工管制之撮合終端機執行撮合作業一次為原則，並得視交易情形因應公告調整撮合時間。</p> <p>第一項應先收足款券措施不適用於違約專戶、認購（售）權證流動量提供者專戶或認購（售）權證避險專戶買賣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者，另第一項及第三項措施不適用於盤後零股交易。</p>	<p>第三條</p> <p>列為變更交易方法之有價證券，證券經紀商於接受委託買賣時，應先收足款券，始得辦理買賣申報。</p> <p>有保管機構代理之機構投資人或政府基金，申報賣出單一變更交易方法之有價證券，當日累計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得不適用前項之規定。</p> <p>第一項有價證券之交易方式得經本公司公告採行分盤集合競價方式，約每三十分鐘以人工管制之撮合終端機執行撮合作業一次為原則，並得視交易情形因應公告調整撮合時間。</p> <p>第一項應先收足款券措施不適用於違約專戶、認購（售）權證流動量提供者專戶或認購（售）權證避險專戶（<u>不含帳號編碼前三碼為「九二九」帳戶</u>）買賣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者，另第一項及第三項措施不適用於盤後零股交易。</p>	<p>說明</p> <p>配合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三規定，權證發行人基於履行報價責任規定及風險管理目的出賣權證避險專戶內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標的股票者，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依千分之一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本公司調整帳號編碼前三碼「九二九」為符合降稅範圍之認購（售）權證避險專戶，因權證避險業務均係依相關作業要點與審查準則之規範予以執行及監理，爰修正本條第四項，將前開認購（售）權證避險專戶排除適用預收款券處置措施。</p>